桃園市112年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依　　據：112年7月25日本市112年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籌備會議紀錄辦理。

二、目　　的：

（一）鼓勵身心障礙國民積極參與各項運動，強化國民體適能落實運動平權。

（二）選拔本市優秀選手參加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三）提倡良好的親子關係並培育活潑、健康快樂的孩子，創造溫馨和樂的家庭。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仁和國小、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各級學校、內定國小、桃園市各身障團體、國立體育大學、亞運保齡球館、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射箭、保齡球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112年9月24日(星期日）

八、比賽地點：田徑-桃園市立田徑場、游泳-桃園市立游泳池、射箭-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保齡球－亞運保齡球館。

九、選手參賽資格：

（一）參賽資格：

1.凡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境內各級學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欲參加113年全國身障運動會設籍本市須連續滿三年以上者(以110年1月19日前設籍為準)。

（二）體位分級：

1.視障者、肢障者（含腦性麻痺、脊椎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之體位分級：

(1)於報名前，體位分級由各報名單位請相關合格醫師鑑定，並出具證明；除領有國際殘障永久體位分級卡，或列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最新公告之分級清單（Classification Master List）者外，未有體位分級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

(2)已持有體位分級證之選手，如因復健或其他不確定因素鑑定級別者仍須參加。

2.聽障者及智障者憑身心障礙手冊，以憑報名。

3.國中、小組及親子趣味競賽之選手無須參加體位分級，得報名參加本賽會。(選手如獲選為本市代表隊則依全國賽會規定為之)

4.入選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國身障運動會者，應遵循全國賽會體位分級規定。

5.體位分級鑑定請參閱衛生福利部之「各縣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

（三）參賽證明：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心障礙手冊及國民身分證（國小組得以在學證明書貼相片蓋騎縫章，國中學生以學生證代替），否則不得參賽。選手不得以身分證、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以外之其他證件要求參賽。

（四）參賽限制：選手得跨種類參賽，各項競賽最多可參加個人項目三項（不包含接力項目）；每單位參加趣味競賽至多報名二隊。

（五）參賽報名選手未滿十八歲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並切結，前述同意書正本留存學校或單位備查影本請掃描或拍照上傳至<http://125.229.96.189> (112市身障運)，選手如獲選為本市代表隊則依全國賽會註冊辦法為之。

十、競賽組別：

（一）田徑 (肢障、聽障、視障、智障、學障、情障六類)

1.國小男生組　　　　2.國小女生組

3.國中男生組　　　　4.國中女生組

5.社會男子組　　　　6.社會女子組

（二）游泳 (肢障、聽障、視障、智障、學障、情障六類)

1.國中男生組　　　　2.國中女生組

3.社會男子組　　　　4.社會女子組

（三）保齡球 (肢障、聽障、視障、學障、情障、特奧六類)

1.國中男生組　　　　2.國中女生組

3.社會男子組　　　　4.社會女子組

（四）射箭（肢障類）

1.社會男子組　　　2.社會女子組

(五)親子趣味競賽

1.滾球大進擊：智障類(含自閉症)、聽障類、視障組、學障組、情障組

2.我是神射手：智障類(含自閉症)、聽障類、肢障類、視障組、學障組、情障組

3.投籃百分百：智障類(含自閉症)、聽障類、肢障類、視障組、學障組、情障組

十一、競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身心障礙競賽規則，或該種類之技術手冊。

十二、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一)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3個單位以上。

(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註冊人數須達2人（隊）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列為表演賽，其成績不列入正式記錄，但發給獎牌。

十三、獎勵：各競賽種類（項目）獎勵辦法，依參賽人數（單位）獎勵；報名八人（單位）以上錄取六人（單位）發給獎牌（狀），餘發給優勝獎牌，未滿六人(單位)則依實際參賽人(隊)數發給獎牌（狀），趣味競賽前六名發給獎牌以資鼓勵(若未達六人(隊)，則依實際參賽人(隊)數發給)。

十四、競賽秩序：

（一）各種運動秩序，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各競賽種類(項)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併級比賽。

（三）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賽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四）視障選手參加田徑賽各項競賽項目，大會不提供陪跑人員（請自行尋覓）。

十五、參加辦法：

（一）限以學校、機構、社團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選拔賽得接受個人報名，倘入選代表隊仍需以單位辦理註冊**。

（二）報名方式：

1.報名資料請填入身份證字號及生日者，否則大會無法辦理保險。

2.各參賽單位註冊手續均由各報名單位自行負責辦理。

3.各單位應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8月31日下午4時以前自行至桃園市體育總會競賽資訊網（網址：http://sports.taoyuansport.org.tw/)報名系統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有關競賽事項之疑問，請洽詢李應欽老師，電話：0937-173111；有關報名系統問題，報名期間請電：0937-020582周毅老師，報名結束後請電：0933-958359楊國石老師。

4.各單位之註冊表格經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職員姓名及變更運動員參加 競賽項目，請各單位事先慎重辦理。

（三）報名時除完成網路註冊外並需繳交報名表、切結書影本(含選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正反面）、體位分級表)，相關紙本資料證明文件請上傳至<http://125.229.96.189> (112市身障運)-(上傳夾)內【請以報名單位為檔名EX中正國小.Pdf或JPG】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凡經報名者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五）各單位應於9月24日上午8：30前至桃園市立田徑場一樓大廳報到完畢。

（六）領隊會議訂於9月23日上午10：30假桃園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另行通知）

（七）裁判會議訂於9月23日下午14：00假桃園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另行通知）

十六、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團該項領隊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証金。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証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三）代表團團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團員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縣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比賽權利。另轉請各報名單位處分之。

2.職員毆打裁判員：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本縣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2)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暫停該單位參加次年本縣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3.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年本縣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四）參賽選手多報種類或項目，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取消已得之成績。

十九、附則：

（一）各項比賽開始點名未到者一律以棄權論。

（二）各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用別針別妥四角於比賽服裝之上衣前胸及背後，不得使用大頭針或其他代用品代釘或佩掛其他部位，違者概不允參加比賽。

二十、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後，陳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田　徑　技術手冊**

壹、競賽組別：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貳、競賽障別：分為肢障、聽障、視障、智障、學障、情障六類

參、比賽地點：桃園市立田徑場

肆、比賽細則：每名選手參加競賽項目不得超過三項。

一、國小男生、女生組

(一)肢障：

1.腦性麻痺（站立組）

徑賽：

|  |  |  |
| --- | --- | --- |
| (1) 60公尺 |  | (2)100公尺 |

田賽：

|  |  |  |
| --- | --- | --- |
| (1)壘　球 |  |  |

2.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輪椅組）

徑賽：

|  |  |  |
| --- | --- | --- |
| (1) 60公尺 |  | (2)100公尺 |

田賽：

|  |  |  |
| --- | --- | --- |
| (1)壘　球 |  |  |

3.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站立組）

徑賽：

|  |  |  |
| --- | --- | --- |
| (1) 60公尺 |  | (2)100公尺 |

田賽：

|  |  |  |
| --- | --- | --- |
| (1)壘　球 |  |  |

(二)聽障、學障、情障：

徑賽：

|  |  |  |  |  |
| --- | --- | --- | --- | --- |
| (1) 60公尺 | (2)100公尺 | (3)400公尺接力 |  |  |

田賽：

|  |  |  |  |  |
| --- | --- | --- | --- | --- |
| (1)跳遠 | (2)壘球 |  |  |  |

(三)視障：

徑賽：

|  |  |  |
| --- | --- | --- |
| (1) 60公尺 | (2)100公尺 | 【註】60公尺、100公尺(須引導跑) |

田賽：

|  |  |  |
| --- | --- | --- |
| (1)立定跳遠 |  |  |

(四)智障：

徑賽：

|  |  |  |  |
| --- | --- | --- | --- |
| (1) 60公尺 | (2)100公尺 |  |  |

田賽：

|  |
| --- |
| (1)立定跳遠 |

二、國中男生、女生組、社會組男子、女子組

(一)肢障：

1.腦性麻痺（男子站立組）

徑賽：

|  |  |  |
| --- | --- | --- |
| (1)100公尺 | ─── | 腦性麻痺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
| (2)200公尺 | ─── | 腦性麻痺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
| (3)400公尺 | ─── | 腦性麻痺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
| (4)1500公尺 | ─── | 腦性麻痺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

田賽：

|  |  |  |
| --- | --- | --- |
| (1)鉛　球 | ─── | 腦性麻痺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
| (2)鐵　餅 | ─── | 腦性麻痺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
| (3)標　槍 | ─── | 腦性麻痺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
| (4)跳　遠 | ─── | 腦性麻痺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

2.腦性麻痺（女子站立組）

徑賽：

|  |  |  |
| --- | --- | --- |
| (1)100公尺 | ─── | 腦性麻痺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
| (2)200公尺 | ─── | 腦性麻痺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
| (3)400公尺 | ─── | 腦性麻痺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
| (4)800公尺 | ─── | 腦性麻痺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

田賽：

|  |  |  |
| --- | --- | --- |
| (1)鉛　球 | ─── | 腦性麻痺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
| (2)鐵　餅 | ─── | 腦性麻痺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
| (3)標　槍 | ─── | 腦性麻痺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
| (4)跳　遠 | ─── | 腦性麻痺F35 級/F36 級/F37 級/F38 級 |

3.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男子輪椅組）

徑賽：

|  |  |  |
| --- | --- | --- |
| (1)100公尺 | ─── | 徑賽輪椅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 (2)200公尺 | ─── | 徑賽輪椅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 (3)400公尺 | ─── | 徑賽輪椅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 (4)800公尺 | ─── | 徑賽輪椅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田賽：

|  |  |  |
| --- | --- | --- |
| (1)鉛　球 | ─── | 田賽輪椅F51級/F52級/F53級/F54級/F55級/F56級/F57級 |
| (2)鐵　餅 | ─── | 田賽輪椅F51級/F52級/F53級/F54級/F55級/F56級/F57級 |
| (3)標　槍 | ─── | 田賽輪椅F51級/F52級/F53級/F54級/F55級/F56級/F57級 |

4.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男子站立組）

徑賽：

|  |  |  |
| --- | --- | --- |
| (1)100公尺 | ─── | 徑賽站立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 |
| (2)200公尺 | ─── | 徑賽站立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 |
| (3)400公尺 | ─── | 徑賽站立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 |

田賽：

|  |  |  |
| --- | --- | --- |
| (1)鉛　球 | ─── | 田賽站立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 (2)鐵　餅 | ─── | 田賽站立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 (3)標　槍 | ─── | 田賽站立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 (4)跳　高 | ─── | 田賽站立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 (5)跳　遠 | ─── | 田賽站立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5.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女子輪椅組）

徑賽：

|  |  |  |
| --- | --- | --- |
| (1)100公尺 | ─── | 徑賽輪椅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 (2)200公尺 | ─── | 徑賽輪椅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 (3)400公尺 | ─── | 徑賽輪椅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 (4)800公尺 | ─── | 徑賽輪椅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田賽：

|  |  |  |
| --- | --- | --- |
| (1)鉛　球 | ─── | 田賽輪椅F51級/F52級/F53級/F54級/F55級/F56級/F57級 |
| (2)鐵　餅 | ─── | 田賽輪椅F51級/F52級/F53級/F54級/F55級/F56級/F57級 |
| (3)標　槍 | ─── | 田賽輪椅F51級/F52級/F53級/F54級/F55級/F56級/F57級 |

6.脊椎損傷、小兒麻痺、截肢及其他肢體障礙（女子站立組）

徑賽：

|  |  |  |
| --- | --- | --- |
| (1)100公尺 | ─── | 徑賽站立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 |
| (2)200公尺 | ─── | 徑賽站立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 |
| (3)400公尺 | ─── | 徑賽站立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 |

田賽：

|  |  |  |
| --- | --- | --- |
| (1)鉛　球 | ─── | 田賽站立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 (2)鐵　餅 | ─── | 田賽站立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 (3)標　槍 | ─── | 田賽站立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 (4)跳　高 | ─── | 田賽站立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 (5)跳　遠 | ─── | 田賽站立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二)聽障：

1.男子組：

徑賽：(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110公尺跨欄 (7)400公尺跨欄 (8)4X100公尺接力

田賽：(1)跳遠 (2)跳高 (3)鉛球 (4)標槍 (5)鐵餅 2.女子組：

2.女子組：

徑賽：(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100公尺跨欄 (7)400公尺跨欄 (8)4X100公尺接力

田賽：(1)跳遠 (2)跳高 (3)鉛球 (4)標槍 (5)鐵餅

【註】聽障選手在比賽場域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三)視障：(分B1、B2、B3三級) B1的選手要自備眼罩－陪跑員－陪跑繩

1.男子組：

徑賽：(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4X100公尺接力

田賽：(1)跳遠 (2)跳高 (3)鉛球 (4)標槍 (5)鐵餅

2.女子組：

徑賽：(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田賽：(1)跳遠 (2)鉛球 (3)標槍 (4)鐵餅

【註】徑賽須引導跑，400公尺接力參加選手B1、B2 至少各一人，B3 選手至多一人。

※所有1、2、3級視障運動員按視力級別比賽。

〈1級〉B1（田賽F10，徑賽T10）：雙眼無感光，如有光感但在任何距離，任何方向均不能辨識手的形狀。

〈2級〉B2（田賽F11，徑賽T11）：視力為從能識別手的形狀到0.03和／或視野小於5度。

　　　　 〈3級〉B3（田賽F12，徑賽T12）：視力為0.03以上到0.1和／或視野大於5度

小於20度。

(四)**智障**、學障、情障：

　 競賽項目及分組：

1.男子組：

徑賽：**1500公尺(選拔項目)**

|  |  |  |  |
| --- | --- | --- | --- |
| (1)100公尺 | (2)200公尺 | (3)400公尺 | (4)400公尺接力 |

田賽：

|  |  |
| --- | --- |
| **(1)跳遠** | **(2)鉛球** |

2.女子組：

徑賽：**1500公尺(選拔項目)**

|  |  |  |  |
| --- | --- | --- | --- |
| (1)100公尺 | (2)200公尺 | (3)400公尺 | (4)400公尺接力 |

田賽：

|  |  |
| --- | --- |
| **(1)跳遠** | **(2)鉛球** |

智障者持有效期內智障者選手證，需執醫學中心鑑定，依魏氏智力量表檢測分數75分（含）以下證明者，方得報名參賽。

**游　泳　技術手冊**

壹、競賽組別：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貳、參賽障別：分男、女肢障、聽障、視障、智障、學障、情障

參、比賽地點：桃園市立游泳池

　(一)肢障組：

　　　1.可參加之類別為：

　　 (1)腦性麻痺　(2)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　(3)截肢及其它類別的肢體障礙

　　　2.競賽項目：

|  |  |  |
| --- | --- | --- |
| (1) 50M自由式 | ── |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
| (2)100M自由式 | ── | 自由式S1/S2/S3/S4/S5/S6/S7/S8/S9/S10 |
| (3)200M自由式 | ── | 自由式S1/S2/S3/S4/S5 |
| (4)400M自由式 | ── | 自由式S6/S7/S8/S9/S10 |
| (5) 50M仰 式 | ── | 仰　式S1/S2/S3/S4/S5 |
| (6)100M仰　式 | ── | 仰　式S1/S2/S6/S7/S8/S9/S10 |
| (7) 50M蛙　式 | ── | 蛙　式SB1/SB2/SB3 |
| (8)100M蛙　式 | ── | 蛙　式SB4/SB5/SB6/SB7/SB8/SB9 |
| (9) 50M蝶　式 | ── | 蝶　式S1/S2/S3/S4/S5/S6/S7 |
| (10)100M蝶　式 | ── | 蝶　式S8/S9/S10 |
| (11)150M 混 合 式  (12)200M 混 合 式 | ──  ── | 混合式SM1/SM2/SM3/SM4  混合式SM5/SM6/SM7/SM8/SM9/SM10 |

(二)視障組(S11～S13、SB11～SB13、SM11～SM13)、智障(S14、SB14、SM14)

聽障(S15、SB15、SM15) 、學障、情障：

　 1.競賽項目：

　　　　　(1) 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

　 　(2) 蛙　式：50公尺、100公尺

　　　 (3) 仰　式：50公尺、100公尺

　 　　(4) 蝶　式：50公尺、100公尺

(5) 混 合 式：200公尺

　　2.說明：

　　　　　(1) 視障體位分級共分三級：

　　　　　　　S11 ：雙眼無光感，如有光感，則在任何距離，任何方向不能辨識手的形狀。

　　　　　　　S12 ：視力為能識別手的形狀到0.03和（或）視野小於5度。

　　　　　　　S13 ：視力為0.03以上到0.1和（或）視野大於5度、小於20度。

　　　　　(2) 智障者持有效期內智障者選手證，或需執醫學中心鑑定，依魏氏智力量表檢測分數75分（含）以下證明者，方得報名參賽。

肆、每名選手至多可參加三項。

伍、比賽均採計時決賽。

陸、如參賽人數太少，則主辦單位可併級（不併組）比賽、名次亦合併計算。

例：女子50公尺自由式S8、S7各兩人參加，則該項目可併為女子S7、S8級 50公尺自由式決賽共4人錄取2名。

**保齡球 技術手冊**

壹、參加對象：

(一)設籍本市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之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經體位分級後由學校或各身障團體統一組隊報名。

(二)視障（分TPB1、TPB2、TPB3三級）、肢障（分站立、輪椅）、聽障等障別之選手經合格醫師鑑定或出具證明。

(三)特奧項目：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

貳、參賽組別：

(一)國中男子組 (二)國中女子組 (三) 社會男子組 (四)社會女子組

參、障別分組：本賽程採個人賽制

（一）視障：

(1)男子重度（全盲組(TPB1)、女子重度（全盲TPB1）)須戴眼罩。

(2)男子中度組(TPB2)、女子中度組(TPB2)

(3)男子輕度組(TPB3)、女子輕度組(TPB3)

（二）肢障：

(1)肢障男子輪椅組TPB8、(2)肢障女子輪椅組TPB8

(3)肢障男子站立下肢組TPB9、站立上肢組TPB10

(4)肢障女子站立下肢組TPB9、站立上肢組TPB10

（三）聽障、智障：(聽障別採個人及雙人賽制)

(1)男子組

(2)女子組

備註：智障者持有效期內智障者選手證，需執醫學中心鑑定，依魏氏智力量表檢測分數75分（含）以下證明者，方得報名參賽。除參加特奧項目智障保齡球賽非選拔賽事。

肆、比賽地點：亞運保齡球館(中壢區仁德里仁美93-90號)

伍、成績計算：除心智障礙類別每人3局外，其它障別每人6局成績之總和。

陸、比賽用球選手可自備或使用球館保齡球參賽，大會不啟用驗球機制，(惟獲選為代表隊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球道安排由大會排定之。

柒、比賽細則：

1.視障: 視障B1 級一律戴眼罩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立即退場，並不得作任何指導球員動作，可以自行準備導盲輔助器選手使用導盲輔助器擲球出手瞬間，手須離開導盲輔助器。

2.肢障：肢障輪椅需自備輪椅。

3.聽障：在比賽期間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

捌、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布之。

**肢障射箭 技術手冊**

比賽項目及參賽障別：肢障類。

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

（一）分級說明：

**坐姿**：雙腳不著地。

ARW1:使用輪椅且胸椎第十二節（含）以上損傷，無腰力支撐者。使用弓的種類不限。

ARW2:使用輪椅且胸椎第十二節（不含）以下損傷，有腰力支撐者。使用弓的種類分反曲弓及複合弓。

**立姿**（ARST）：雙腳著地或坐椅子，但不可靠背；使用弓的種類分反曲弓及複合弓。

（二）比賽分組：

1、男子個人賽：

(1)坐姿ARW1男子個人賽。

(2)坐姿ARW2反曲弓男子個人賽。

(3)坐姿ARW2複合弓男子個人賽。

　(4)立姿反曲弓男子個人賽。

　(5)立姿複合弓男子個人賽。

2、女子個人賽：

(1)坐姿ARW1女子個人賽。

(2)坐姿ARW2反曲弓女子個人賽。

(3)坐姿ARW2複合弓女子個人賽。

　(4)立姿反曲弓女子個人賽。

　(5)立姿複合弓女子個人賽。

(三）競賽項目：

1. 反曲弓男女組個人射箭70公尺排名賽雙局計72支箭，合計總分，若平分則以內十分箭多為勝，再同分則以0分計，再同分則以9分計，不再加射。

2. 複合弓男女組個人射箭50公尺排名賽雙局計72支箭，合計總分，若平分則以內十分箭多為勝，再同分則以0分計，再同分則以9分計，不再加射。

(四)競賽流程：

|  |  |
| --- | --- |
| 9月24日  時 間 | 競賽流程 |
| 10：00～10：30 | 弓具檢查、公開練習 |
| 10：30～12:30 | 反曲弓男,女組70公尺.排名賽第一,二局,( 一,二局間休息15分鐘) |
| 12：30～13：20 | 午餐及午間休息 |
| 13：20～14：00 | 公開練習.弓具檢查 |
| 14：10～16：10 | 複合弓男,女組50公尺.排名賽第一,二局 (一,二局間休息15分鐘) |
| 16：30～ | 頒獎、閉幕典禮 |

(五)比賽規則：

1. 選手一律自備弓具。
2.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1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方可下場參加比賽。
3. 參賽者必須配戴大會之號碼布及身障手冊正本，以備遇有資格爭議時可提出身份證明。
4. 參賽者如有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其參賽權。
5.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大會籌備會議修正之。**

**親 子 趣 味 競 賽**

壹、競賽組別：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含高中以上)

貳、競賽項目：參加各項趣味競賽依獎勵辦法頒給獎牌以資鼓勵

**一、滾球大進擊：**

1.參賽人數：20人（學生12人，老師或家長8人為原則），男女不拘

2.適合報名障別：智障類(含自閉症)、聽障類、視障組、學障組、情障組

3.競賽方式：親子2人一組，自起點合力將大球滾至對面交通錐，順時針方向繞行交通錐 再原路線推回起點，依次交棒給下一組直至輪完，採計時賽，費時少者為勝。

**二、我是神射手：**

1.參賽人數：10人（學生5人，老師或家長5人為原則）

2.適合報名障別：智障類(含自閉症)、聽障類、肢障類、視障組、學障組、情障組。

3.競賽方式：參賽者每人站於飛鏢機台前，每人每次投擲3鏢，輪流完成，採總分高低計

列成績。

**三、投籃百分百**：

1.參賽人數：12人（學生6人，老師或家長6人為原則）

2.適合報名障別：智障類(含自閉症)、聽障類、肢障類、視障組、學障組、情障組

3.競賽方式：(2人一組，1人負責給球，輪椅上負責投球，每組計時1分鐘)-輪椅組

其他障別每人計時1分鐘，依投籃命中數，同隊12人結束後統計命中數

，多者獲勝。(1分鐘計分方式:前45秒每進1球2分，後15秒每進1球3分)

